



領取更多股東專屬優惠
請掃QRcode

第二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 本同意書如欲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妥帳號並加蓋印鑑，於114年5月23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若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勾寄回。

2. 現金股利：
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留存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票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
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說明(實體並以視訊輔助方式適用)

- 一、本次股東會視訊會議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依據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集保公司訂定之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問答集及操作說明等文件，請參閱集保公司官方網頁股東會視訊會議專區。
- 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於集保公司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上方QR Code)；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意願書請洽股務機構索取)，並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0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股務機構(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投票。
- 三、倘本次股東會於主席宣布開會前或會議進行中，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視訊輔助股東會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7日9時0分於(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7樓)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倘視訊輔助股東會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本公司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規定，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不另作延期或續行安排。
1. 本公司視訊輔助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二章之二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股東會視訊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集保公司訂定之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問答集及操作說明等文件，相關文件請參考集保公司網頁。
<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
3.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4. 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5.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視訊會議平台
操作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發股東會紀念品地址一覽表

分公司	地 址	電 話	分公司	地 址	電 話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南崁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295號3樓之1、3樓之2	(03)311-5688
南京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7799	中港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6號5樓	(04)2206-9988
敦北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2樓	(02)2776-0606	九鼎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45號1樓、245-1號1樓、2樓	(04)2232-1688
博愛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2樓	(02)2389-99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1號7樓	(04)2255-3232
大同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B1樓	(02)2593-3888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656號1樓	(04)763-8888
安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82號3樓	(02)2755-7999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垂楊路508號3樓、4樓	(05)216-2888
長城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4樓	(02)2700-89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5樓	(06)220-3979
北投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3號2樓	(02)2896-9268	南科分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復興路1-1號2樓	(06)589-0128
南港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12巷25號B1樓	(02)2653-5757	中正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3號1樓	(07)216-6166
中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43號3樓	(02)2946-7777	和平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87號1樓	(07)771-1111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16號B1樓	(02)2992-3888	天祥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148號	(07)347-7111
內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125號3樓	(03)461-8688	北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2樓	(07)558-1777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3號5樓	(03)338-1123	台東分公司	台東市更生路560號2樓	(089)321-789
受託代理：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期間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 純代發期間：僅領取紀念品期間自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營業時間：股務代理部：上午8:30至下午4:00 分公司：上午8:30至下午4:00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114年5月23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3樓(大直典華會館光影廳)，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113年度給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事宜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元，計新台幣1,059,656,889元。
 -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287元(約每仟股配28.7股)，計101,373,842股。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依法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二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5411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電話：(02)2528-8988)，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89)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另貴股東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透過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搜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觀看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直播。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411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